

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9 月底前……

杜張處長梅莊：9 月底前要做預告作業，預告作業出去之後，若大家有意見可以提進來，如果直接是做法制的程序會有問題，可以不要做預告作業嗎？

主席：根據行政程序法，你們本來就要預告啊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在開完說明會之後會做預告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個可以同步進行。

主席：什麼時候開說明會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7 月份有排，要排 3 場。

主席：你們要開說明會、要先預告，不是嗎？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同步進行，預告就是要讓人家去修正，所以你們在辦說明會時就可以預告了，兩者可以同步進行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現在做得較為嚴謹，因為這個草案是我們會內的人寫的，所以希望給大家看看，其實這個草案到現在還是有人有意見，我們實在很難在這麼倉促的時間內決定就是這樣做。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8 月底行不行？

主席：現在是說 9 月底……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對不起，我說錯了，請問 10 月底行不行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這裡面又提到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，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，但我們的人力就只有這些，一個草案都是一個人在做，事實上壓力很大，而且所生損失補償辦法的部分，現在我們還沒進行相關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補償辦法的部分就 6 個月啦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可不可以這個做完後再做補償辦法？我們現在的人力就是這樣而已。

主席：本席裁示 9 月底前完成預告，補償辦法是 6 個月內，若 6 個月還做不出來就有點太誇張了，不要再有爭議了。

處理第 4 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？

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瑞盈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 9 月底前做出來。

主席：「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9 月底前」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5 案。第 5 案第四項的問題可能比較多吧！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第 5 案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6 個月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也很想說下個禮拜就可以完成。

主席：第四項可以嗎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第一項是關於要修正名稱，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，名稱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

及使用管理辦法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名稱的部分到時候再說，你們先把草案弄出來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草案已經弄出來了。

主席：第一項拿掉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第二項是有關公法人的部分要辦理權利賦予，這涉及第三十七條修法的問題，而且現在它的定義都還沒出來，若現在要把它訂在保留地管理辦法中，事實上是有問題的，因為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只授權原住民，現在一般的團體都沒有辦法取得原住民的土地，所以這個公法人如果加進來，就涉及第三十七條的修法。

主席：請鄭委員天財發言。

鄭委員天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召委，我建議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內容都留著，前面的部分修正為「爰建請原民會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草案」，可以吧！

主席：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可以。

主席：第 4 行「爰要求……」修正為「爰建議原民會於二個月內提出……」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6 案。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6 案跟第 5 案有一個相關性，即部落公法人要取得所有權，這也涉及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法問題。

主席：那就改為建議案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現在公法人的法律定義也還沒出來。

主席：「請原民會……」修正為「建請原民會儘速修法」。

處理第 7 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。

Kolas Yotaka 委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在此要強烈譴責土管處。5 月 16 日本席於內政委員會要求提供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17 次研議修正的資料，並要求於 5 月 30 日前回覆，結果沒有回覆。5 月 11 日是要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研議修正送行政院，deadline 是 6 月 13 日，這個也沒有做到。4 月 21 日有要求提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相關案件，這個也都沒有回覆。方才處長一直說這個沒有人力、那個沒有人力，這個到底要拖多久？6 個月加 6 個月，現在又承諾委員說要多久的時間，到底是要多久？

主席：現在是下午 2 時 16 分，請於兩個小時內（4 時 16 分前）送至本委員會及 Kolas Yotaka 委員辦公室。開什麼玩笑！那麼小的事情，連這種事也不尊重委員。假如核定為機密則找主委。請於 4 時 16 分前送至本委員會，現在開始計時！第 7 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若無其他動議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16 分）